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154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竹美竹好

申请人 黄洪锋

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190号万家红大厦三楼

代理机构 广州鼎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乳清饮料；绿豆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苏打水